

我国对留学人员的资助项目简介(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3/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5_AF_B9_E7_c107_333347.htm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大量人员出国学习，他们是祖国的宝贵财富。为充分发挥留学人员的作用，鼓励和支持他们回国工作或回国服务，近年来国内有关部门设立了一些专对留学人员的资助项目或招聘计划。现将这些项目和计划做一简要介绍。涉及细节应以有关规定为准。以下介绍的各种资助项目大多需要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评介意见。如您需要帮助，如咨询、索要有关规定和表格、为您提供评介意见等，请与中国驻纽约总领馆教育组联系。

短期回国资助项目

一、春晖计划 由教育部设立。全称为“教育部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专项经费”，又称“春晖计划”。主要资助对象：获得博士学位并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突出学术成就的留学人员(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或留学再入境资格者)。主要资助形式：回国的单程或双程国际旅费。主要资助范围：应邀回国参加学术会议；回国进行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组织短期研讨班、讲习班、联合指导博士生；引进技术对贫困地区进行扶贫开发；参加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教育部或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批准的其他短期回国服务活动。“春晖计划”每年资助的学科领域、专业方向和项目、会议等视国内需要而设置。申请手续：“春晖计划”专项经费常年受理，择优资助。申请者可先通过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网页或直接向各使(领)馆教育处(组)查询教育部发布的当年资助目录，然后向使(领)馆教育处(组)提出申请。

二、旅外专家回国传授

技术项目 该项目全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华‘旅外专家回国传授技术’项目”。主要目的是支持旅居海外各类科研、教育、管理和技术人员，在不领取报酬的情况下，回国进行各种方式的短期学术交流、讲学、合作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主要资助对象：在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获所在国的永久交流权或长期居留权(如所在国无这类居留权，需在中文申请表中说明)，所从事的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各类科研、教育、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可申请。主要资助形式：提供专家所在国或家庭所在地至中国服务城市的最直接往返经济舱机票；提供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生活津贴；国际转机费300美元。主要资助范围：回到高校、科研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等进行各种方式的短期学术交流、讲学、合作研究及技术咨询等活动，时间一般在二周至四周左右。申请手续：1.至少提前四个月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出申请。由其将中英文表格及推荐信各一式两份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由国内单位申请须提前三个月。2.由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请项目，并于一个半月内书面答复驻外教育处(组)。三、中科院高级访问学者计划 主要资助对象：来自中国科学院以外(包括留学人员)的高级访问学者，有博士学位并从事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职务，年龄不超过40岁；副教授以上职务不超过45岁；国内外著名学者讲学。主要资助形式：在中国科学院工作六个月至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生活补助费每年2.4---3万元人民币，住房补贴每年0.6---1万元人民币。期满后留去自由。申请手续：申请人可向中国科学院人事局申请。四、中国青年学者学术讨论会资助 由中国科学院和国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资助国内青年学者与海外留学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和联系。主要资助形式：会议费用及部分与会者旅费。申请手续：每年选择若干专业举行讨论会。根据会议通知或有关新闻发布，可向承办会议单位直接提出申请。

五、王宽诚奖金由中国科学院和香港“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设立。全称为“中国科学院王宽诚科研奖金”。主要资助对象：已获博士学位而未回国的中国留学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务的华侨、外籍华人学者与技术专家；已获国内有关科研单位邀请并已签订协议者。主要资助范围：到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 and 大学进行研究的应用研究领域和新兴前沿学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主要资助形式：每年可资助高级科技人员144人/月的科研费用。[1] [2]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